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062	19,466	53,212	48,3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870)	(13,828)	(36,753)	(33,817)
毛利		5,192	5,638	16,459	14,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4,412	230	58,588	1,5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6)	(393)	(1,719)	(1,083)
行政開支		(3,812)	(3,402)	(10,621)	(9,209)
財務費用		(120)	(15)	(352)	(45)
除稅前溢利	4	54,956	2,058	62,355	5,737
所得稅開支	5	(8,185)	(266)	(9,405)	(485)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46,771	1,792	52,950	5,252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885	825	49,212	1,931
非控股權益		886	967	3,738	3,321
		46,771	1,792	52,950	5,25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	24.48	0.44	26.26	1.03
— 攤薄(人民幣分)		24.48	0.44	26.26	1.03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公佈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6,222	5,718	14,377	13,664
銷售水族用品	6,273	6,151	21,709	15,220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2,724	2,670	6,570	7,388
檢測服務費用	1,275	3,510	5,640	7,547
買賣其他產品	-	-	-	310
	16,494	18,049	48,296	44,129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568	1,417	4,916	4,251
	18,062	19,466	53,212	48,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6	131	91	386
投資產品收入	292	-	4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700	-
銷售廢品	-	-	-	735
政府補貼	107	99	324	390
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 收益(附註a)	53,997	-	53,997	-
其他	-	-	33	-
	54,412	230	58,588	1,511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2,474	19,696	111,800	49,891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青浦區重固鎮房屋土地徵收辦公室及青浦區重固鎮建設用地減量化工作辦公室(統稱「該等辦公室」)就收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777號及771-1號的投資物業(「重固廠房」)(「土地收回」)訂立若干協議(「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須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重固廠房的前租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土地收回向前租戶支付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土地收回後，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除企業所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3,997,000元(「土地收回收益」)於損益確認。除土地收回收益外，因重固廠房用途變更而將重固廠房由「租賃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過往年度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11,299,000元，直接轉撥至期內保留盈利。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9	446	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	178	550	534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18	15	41	45
員工成本	1,143	2,138	6,108	7,128
核數師酬金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700)	-
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 收益(附註3(a))	(53,997)	-	(53,997)	-

5.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105	266	400	485
遞延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附註a)	8,080	—	9,005	—
	<u>8,185</u>	<u>266</u>	<u>9,405</u>	<u>485</u>

附註(a)：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提的遞延稅項主要為(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相關稅項撥備及(ii)土地收回收益的稅項撥備(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可用稅項虧損)。土地收回收益毋須徵收土地增值稅，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於土地收回完成後不超過五年的後續期間內繳稅。相關應課稅土地收回收益可以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及未來產生的搬遷支出予以扣減。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88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9,21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3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7,571	1,500	11,299	(23,811)	69,867	3,513	73,38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212	49,212	3,738	52,950
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後 自資產重估儲備解除(附註3(a))	-	-	-	-	-	(11,299)	11,299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571</u>	<u>1,500</u>	<u>-</u>	<u>36,700</u>	<u>119,079</u>	<u>7,251</u>	<u>126,33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7,061	1,500	11,299	(21,898)	71,270	(204)	71,066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31	1,931	3,321	5,25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061</u>	<u>1,500</u>	<u>11,299</u>	<u>(19,967)</u>	<u>73,201</u>	<u>3,117</u>	<u>76,318</u>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城消防科技」)	<u>-</u>	<u>-</u>	<u>15</u>	<u>-</u>
檢測服務收入				
聯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聯城消防工程」)	<u>8</u>	<u>9</u>	<u>8</u>	<u>9</u>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5</u>	<u>27</u>	<u>23</u>	<u>48</u>
	<u>13</u>	<u>36</u>	<u>31</u>	<u>57</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向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53,21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人民幣48,380,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各地的封鎖狀況導致需求增加，以致向海外市場分銷商銷售的水族用品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6,75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3,817,000元)，較同期增加約9%，與收入增加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包括鋼鐵及鋁)及勞工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45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4,563,000元)，毛利率維持穩定為31%，而同期則為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8,58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511,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53,997,000元(同期：無)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71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083,000元)，較同期增加約5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由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如薪金及辦公室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2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9,209,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696,000元(同期：無)所致。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52,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5,000元)，較同期增加約682%。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撥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生產廠房物業的部分代價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5%(同期：8%)。過往期間結轉之若干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本期間及同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錄得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收益錄得遞延稅項人民幣9,005,000元(同期：無)。

期間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52,95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5,252,000元)，較同期增加908%。本期間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根據土地收回交還投資物業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53,997,000元(扣除遞延稅項約人民幣9,005,000元)(同期：無)。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73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321,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由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水族用品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溢利增加被非控股權益所攤分。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土地收回」）。其後，已就重固廠房之估值發出兩份估值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本公司不同意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中的若干要點，且估值程序中存在一系列糾紛，包括土地收回程序不當、重固廠房面積有誤及安置安排不當。

為盡量提高土地收回之補償，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中重固廠房之估值向法院在法律上提出反對（「反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關反對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後，青浦區重固鎮房屋土地徵收辦公室及青浦區重固鎮建設用地減量化工作室（「該等辦公室」）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土地收回協議（「土地收回協議」），而作為訂立土地收回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同意撤回反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確認並批准撤回反對。

於評估土地收回協議後，經考慮重固廠房之指示性估值及土地收回協議所訂明之其他補償，董事認為，土地收回之現金所得款項可提供額外現金流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此外，董事認為，土地收回可重新配置本集團之間置資源以供進一步發展機會之用。因此，董事認為，土地收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土地收回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辦公室就土地收回訂立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後，土地收回協議開始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遷出相關物業並向該等辦公室移交重固廠房的完整毛坯。因此，土地收回已告完成。

根據土地收回協議，補償總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補償」)，已由相關之該等辦公室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33,530,000元於土地收回協議生效後30日支付；
- (ii) 約人民幣36,070,000元於重固廠房空置後45日支付；及
- (iii) 餘額於完成所有取消登記手續(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業登記及相關公用設施賬戶)後30日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辦公室已支付且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補償。

自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由於疫情之故，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壓力容器業務活動維持在最低水平。鑑於水族用品銷售增加，故情況得以改善，惟本集團在將海外銷售壓力容器重回正軌方面將面對更多挑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野」)訂立協議(「交易」)，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購買代價」)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33平方米(「該等物業」)。購買代價乃以上海荻野的內部資源及中國銀行貸款支付。受惠於新生產廠房的更佳產能及更良好的企業形象吸引了部客戶，水族用品的銷售進一步提升。

前景

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最近推出的各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提供保護，並對經濟帶來正面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受到二零二零年全球封城措施導致需求增加的推動，向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銷售的水族用品仍在增長。

加上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努力改變業務策略並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所有後續工作，本公司相信將能提高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改善業績。受惠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落成的該等物業內新生產廠房的更佳產能及更良好的企業形象吸引了新客戶，水族用品的銷售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相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9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五，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